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102号

关于调整湾区配套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第一中学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湾区配套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湾区配套教育质量提升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19-440784-83-01-085814）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：

（一）新建学生宿舍楼：新建一幢学生宿舍楼，占地面积 898.4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345.64 平方米。

（二）高（职）考场建设暨信息化提升工程：高考监控系统及高考场改造工程、教学信息化提升工程、创客实验室建设等。

（三）图书馆建设项目：拆除原图书馆，建设一座地下一层、地上五层的图书馆，占地面积约 203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5839.84 平方米，设置公共活动与辅助服务区、阅览室、藏书室、学术会议区、展览区域、行政业务区、技术设备区等，购置相关设备。

（四）体育馆建设：拆除原陆佑体育馆、游泳池并原址重建一座体育馆，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，设游泳池、室内篮球场、羽毛球场、舞台、器材室等。

（五）宿舍楼装修及配套工程：改造学生宿舍楼瑞南堂、石朋堂、陆佑楼、坎侨堂共 179 间宿舍，包括宿舍楼安装成品淋浴房及配套水电、墙面顶面扇灰油白色乳胶漆，更新部分宿舍楼储物柜、更换破旧风扇等，加装热水器，增加宿舍楼外围排水管、粉刷走廊、改造公共卫生间，新增供电设施、2 号专用配电站扩容及提升消防工程等。

二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14966.00 万元不变。其中，建安工程费用由 11548.23 万元调整为 10825.43 万元，设备费由 1019.65 万元调整为 1819.6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 1363.23 万元调整为 1455.97 万元，预备费由 1034.89 万元调整为 864.95 万元。

三、项目资金来源：子项目图书馆建设项目的建安工程由捐赠人以实物形式捐赠，其余费用除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外，不足部分由鹤山市第一中学、市教育局（市统筹教育局专项资金）、市财政按比例承担。

四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0〕20号、鹤发改资〔2023〕48号文件执行。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7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
